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110年8月大事記

110.08.03 本分署 8 月份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，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二級警戒，室內須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1.5 公尺以上之防疫政策，僅限量開放民眾入場觀看投開標，並自投標時起，至開標結束止，全程以臉書直播。本次拍賣標的物包括「板橋坐月子中心」、新莊公寓住宅及土地 10 餘筆，均無人投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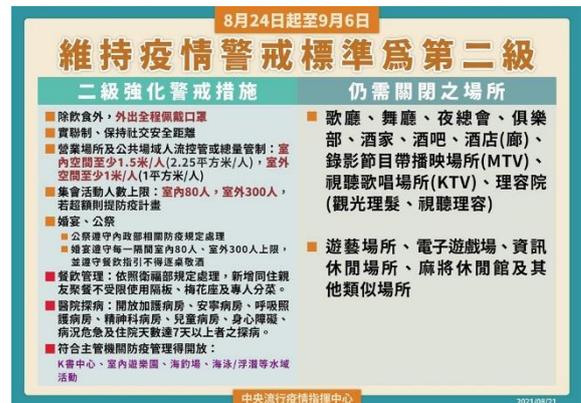


110.8.10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舉行慶讚中元普渡，邀請進駐本大樓之各機關，透過普渡，祈求國泰民安、風調雨順，本分署亦共襄盛舉。



110.08.10 行政院及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新冠肺炎疫情日漸

110.08.24 趨緩，自 8 月 10 日至 9 月 6 日止全國維持二級警戒，本分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示，擴大彈性上下班及居家辦公延續辦理至 9 月 6 日。本分署訂定「辦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」，宣導同仁確實遵守室內避免群聚交談（特別於茶水間及廁所等公共區域），減少進入他人辦公場域及樓層間往來，公務聯繫儘量改以電話溝通，上班時間除飲水及用餐外，務必全日將口罩戴好戴滿，切勿露出口鼻等防疫規定。



110.08.12 販售化工顏料之某公司欠繳 9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合計新臺幣(下同)118 萬餘元，經移送本分署執行超過 14 年，承辦行政執行官鍥而不捨，積極調查發現公司之支票存款帳戶在 107 至 108 年間共支出 140 餘萬元，超過欠稅金額，卻不繳納欠稅及罰鍰。另李姓負責人收到稅單後，在原址開設新公司，由其配偶掛名負責人，經營同性質業務，規避繳稅責任，在 110 年 8 月 12 日聲請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

- 110.08.12 秘書室為提升並強化本分署同仁檔案業務知能及績
110.08.16 效，辦理「檔案風險管理」檔案通識入門數位課程，
藉由影片使同仁明白如何有效控管檔案風險及危
害發生時之因應措施，以防止檔案之損毀。



- 110.08.17 郭姓義務人於 95 年 6 月間離婚，99 年初遭財政部
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查獲，其離婚前漏報其前夫利
用其女兒開設記帳士事務所，分散之執行業務所得
795 萬餘元，而予以追課 94 年綜合所得稅及裁處罰
鍰，合計 531 萬餘元，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
郭女於國稅局調查逃漏稅時，趁機將金錢及房產脫
產給其前夫及媳婦，並經常出國旅遊及刷信用卡消
費，卻不繳納欠稅及罰鍰，在 110 年 8 月 17 日聲
請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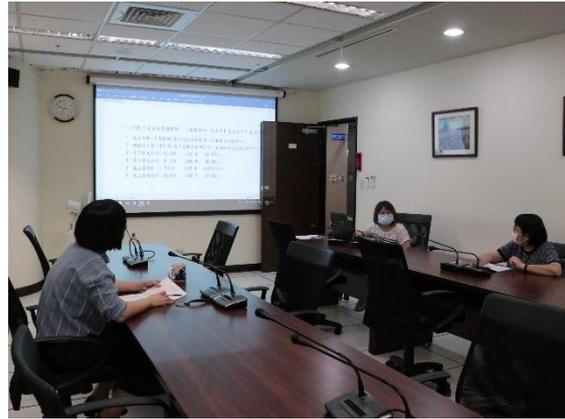
- 110.08.17 統計室依行政院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資通安全責任等
110.08.19 級分級作業規定」，每年每人應至少接受 3 小時之
資安教育訓練，辦理「法務部 110 年第 1 次資通安
全教育暨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課程」數位
學習課程，本次課程以深入淺出的內容，建立同仁
正確且實用的資訊安全觀念。



- 110.08.18 身兼多家公司董事長之賴男，欠繳 99 年度綜合所得
稅及罰鍰等合計 3,293 萬餘元，承辦行政執行官調
查發現，賴男於 99 年間出售 47 筆房產，所得超過
3,000 萬元，另於 102 年間轉讓成功旅社，所得亦
超過 3,000 萬元，卻不誠實報繳綜合所得稅及營業
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且行蹤不明，在 110 年 8 月
18 日將其拘提到案，並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
賴男向法官坦承心存僥倖，但獲利已用於裝修旅社，
且需扶養已離婚之前妻及雙胞胎子女，但法官不予
採信，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

110.08.19 本分署李主任行政執行官元康召集公文檢核小組成員，辦理「110 年度定期公文檢核作業」，除就本分署公文之收發及承辦情形進行查核外，另就 110 年 1 月 4 日至 7 月 31 日「發文辦結天數超過 6 天」之公文，進行抽查調閱，並對承辦人提出指正修改建議，以提高辦文效率，避免公文逾期情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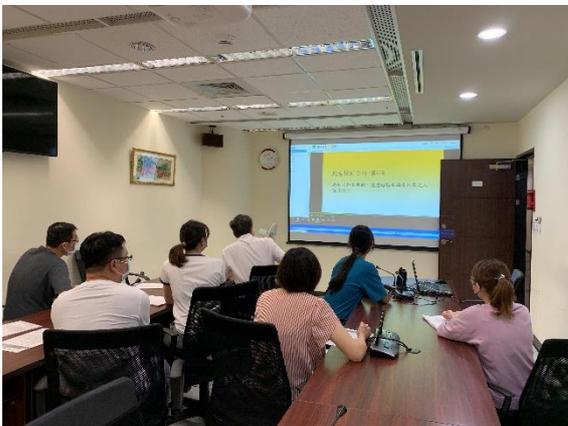
110.08.23 高齡 91 歲之老榮民，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自中國四川省親返國，因擅離居家檢疫之「榮民之家」房間，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 10 萬元，移送本分署執行。執行人員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至「榮民之家」現場執行，士官長退伍之老榮民豪氣干雲地表示可以被關，經委婉溝通後，願分 20 期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，但未自動履行。110 年 8 月 23 日榮民之家人員致電本分署表示，老榮民擔心被限制出境，無法出國，委由他匯款繳清 10 萬元罰鍰，全案圓滿落幕。



- 110.08.25 越南籍女大學生武氏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自越南入境，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 20 萬元，僅繳納 1 萬元，經本分署限制其出境、出海。嗣武氏於 109 年 9 月自辦退學，因逢越南疫情嚴重，管制入境，而滯臺 11 個月，近日越南重啟國門，武氏向書記官求助，在書記官及主任行政執行官奔走協助下，終獲善心人士為其擔保，並捐助其回鄉費用，讓武氏得搭乘 110 年 8 月 28 日自桃園機場起飛之專機回鄉，女大學生感激善心人士幫助，也承諾將會努力繳清罰鍰。



- 110.08.24 人事室為讓同仁瞭解政府目前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情形，辦理「人權教育-兒童權利公約介紹」數位課程，
110.08.26 本次課程從公約意旨、法規檢視等內容，協助同仁瞭解各項權利的精神與內涵後，去思考臺灣兒童目前的保障是否欠缺及未來政策發展之規劃。



110.08.26 王女擔任某土地開發公司負責人，因未依規定扣繳自己與他人之執行業務所得，遭國稅局追課綜合所得稅，並裁處罰鍰，經移送本分署執行，於執行銀行存款、股票及房產後，共徵起 968 萬餘元，尚欠罰鍰 1,589 萬餘元。承辦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王女於逃漏稅後，曾提領現金多達 3,000 萬元，並繳納高額壽險保費及將壽險解約，領取解約金，又將不動產「假信託」給其母親，而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管收，於解送法院途中，其母親在宜蘭市某銀行準備提款，搭救王女，因一直「保持通話」，銀行員以為王母遇到詐騙集團，通報警察到場處理，行政執行官親自與警察通話，仍無法取信警察，只好繼續解送法院，經法官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

110.08.31 人事室為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，辦理 110 年度下半年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課程-「國家安全政策(含兩岸關係)」，本課程討論議題廣泛，除指出中國是威脅我國家安全的核心，另探討臺灣地理位置所生之天然災難，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，亦為國家安全政策的重點。



110.08.31 本分署秘書室廖主任文極召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小組成員，辦理「110年事務管理工作檢核」，檢核項目包括：財產管理、物品管理、出納業務、車輛管理、宿舍管理等5項，已就檢核缺失要求承辦人改善，以確實辦理各項事務管理工作。



謹註：本分署 8 月份舉辦之各項活動，均遵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強化措施，出席人數限制於 80 人以內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等，另訓練課程亦採辦公場域人流控管(辦公樓層 12 樓、13 樓人員分流上課)。